



华中师范大学

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

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行字〔2019〕6号

关于印发《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师德师风建设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全体师生：

《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师德师风建设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 2019 年第六次中心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

2019 年 7 月 15 日

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师德师风建设 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营造立德树人的良好氛围，促进教师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努力推动中心建设一支德学双馨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上级相关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师德师风建设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依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准则，以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核心，以践行师德师风规范、弘扬高尚师德师风为目标。

第三条 考核管理对象包括中心在编在岗教学科研人员。

第二章 基本程序

第四条 中心成立师德师风建设考核管理领导小组。为规范我中心师德师风建设考核管理工作，经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特成立以华中师范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主任为考核小组组长，中心常务副主任、副主任为考核小组副组长，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以及教师代表若干名作为小组成员的中心师德师风建设考核考评小组，负责实施我中心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考核管理工作。

第五条 考核实施流程

（一）学生评价

1. 学生对教师师德师风的评价工作由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统筹安排，采用网上评价的方式进行，每学期评价一次。

2. 学生对教师师德师风的评价工作在每学期末的最后一个月进行，学生以专业为单位对我中心教师的师德师风情况量化打分，取其平均分。评价结束后，由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对学生评价的数据进行统计整理并予以公示。

3. 在组织学生进行教师师德师风评价前，中心辅导员应面向学生解释说明学生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评价观，能够如实评价每位教师。教师不得向学生宣传任何可能导致评价结果不实的导向性信息。

（二）领导小组评价

1. 中心师德师风建设考核管理领导小组要从依法从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四个方面对每位教师进行客观评价。评价结束后，中心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对领导小组评价的数据进行统计整理并予以公示。

2. 中心师德师风建设考核管理领导小组成员不得为自己评分。

第六条 考核结果

（一）学生评价、领导小组评价的满分均为 100 分。每位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一般由上述两种评价的有效结果组成，组成比例为：学生评价占 50%，领导小组评价占 50%。即每位教师的师德师风评价最后得分为： $X = \text{学生评价得分} \times 0.5 + \text{领导小组评价得分} \times 0.5$ 。（注：X 为教师师德师风评价最后得分）

（二）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评价得分取两学期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对只有一个学期测评结果的人员，按该学期所得综合测评结果作为年度评价得分。

（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合格（70—89 分）、基本合格（60—69 分）、不合格（59 分以下）四个等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师德师风考核一票否决，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1. 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在互联网上散布不良言论、信息或参与有悖师德规范的活动等产生恶劣影响的；
2. 有违法乱纪行为，依法受到相应处罚的；
3. 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4. 违规乱收费或向学生家长索要钱物的；
5. 言行举止有失教师职业身份并在学生中和社会上产生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6. 未经批准擅自停课、调课或请人代课的；
7. 一学期内发生两次教学事故的；
8. 在教书育人过程中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要求，被师生投诉，并经核实确属重大师德问题的；
9. 违反学术道德、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
10. 教学或科研创作中因渎职、失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第八条 本方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后，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负责解释。